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扶〔2021〕5号

---

##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12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万元、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  
升任务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万元（资金规

模详见附件),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县(市)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地区或自治区。

五、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继续支持32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32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 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地委副书记王光强，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薛桂强，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发改委，地委统战部（民宗局），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林草局，地区畜牧兽医局，地区水利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扶贫办、发改委、民宗委、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林草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p> <p>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p>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指标2: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